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微信号

责任编辑：郭继良 张 璐 王 婷 封面设计：孙 宇 丁 鼎

ISBN 978-7-5109-1319-8



9 787510 13198 >

定价：118.00 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8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1319-8

I. ①最…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民间借贷—  
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间借贷—法规—法律适  
用—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6482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张 珺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85 千字  
印 张 42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19-8  
定 价 11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编 委 会

主 编 杜万华

执行主编 杨临萍

副 主 编 程新文 姚 辉 冯小光

沈秋媛 唐 林

撰 稿 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韩延斌 肖 峰 王洪光

司 伟 王林清 李 春

潘 杰 王毓莹 张 纯

沈丹丹 胡 田 仲伟珩

姜 强 李 琪 于 蒙

##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总体目标。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离不开司法。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必须积极响应中央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司法的裁判功能，努力让公正司法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得到实现，以确立正义；必须积极回应社会变迁过程中引发的深层利益调整，充分发挥司法的评价功能，惩恶扬善，激浊扬清，创造更加和谐向上的社会氛围，以弘扬正义；必须积极顺应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若干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司法的指引功能，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维护正义。

当前，在我国经济生活和金融市场领域中，民间借贷活动的发展如火如荼。实际上，民间借贷是一种历史悠久、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的民间金融活动，主要指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以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为标的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旧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方兴未艾的民间借贷，以其自身

的丰富性、多样性和完整性，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不同层次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矛盾，满足了企业高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拓宽了民间资本投资逐利的渠道和出路，增强了经济运行自我调整的适应和能力，促进了多层次信贷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的支持和帮助。

客观上讲，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尚不完善，这就导致民间借贷这一烈马在未完全驯服前，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其粗放、自发、纷乱的发展一直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的边缘；其盲目、无序、隐蔽的缺陷日积月累，叠加凸显。民间借贷风险的渐增，隐患的突出，使得对民间资本的有效监管和健康引导成为当前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尤其自2011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等全球经济形势和我国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部分地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资金链断裂，一些地方出现了因民间借贷相关债务不能及时清偿，导致债务人出逃、中小企业倒闭等事件，且在不断蔓延过程中，对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冲击。

党的十八大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又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从立法层面看，解决我国民间借贷问题的基本出路在于通过法律创新形成制度激励，引导金融资源优化配置。要实现这一目的，民间借贷立法应当建立自然演进与实证建构相配套、一般规范与分类规范相结合的多层次立法体系。但这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尚未完成之前，司法不能束手等待，相反，它应当以现有法律为基础，通过积极的司法解释模式，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宏观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规范民间借贷的立法，在《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都有零

散的规定。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这些规定构成了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然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生活愈加丰富，主体范围愈加多元，自主创新愈加积极，交易方式愈加多样。这些金融市场与经济领域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催生出了大量新鲜的金融事物，但也衍生出许多新的法律问题。与此同时，民间借贷相关立法过于原则，缺乏统一的指向性、指引性，过于抽象，缺乏可行的协调性、操作性，过于滞后，缺乏有效的规范性、针对性，在丰富多彩的司法实践面前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审判实务中民间借贷问题荆棘丛生，产生了诸如诉讼程序、刑民交叉、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大量疑难、复杂的问题，凸现出现有法律规范已经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现实紧迫性。为此，社会各界和各级法院强烈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制定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统一裁判尺度，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作为最高审判机关，面对实践的需要，只能因地制宜、顺势而为，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在现有法律的框架内，通过制定新的司法解释，为形形色色的金融自主行为划清司法保护的边界，为金融市场化改革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持，为民间借贷有序运行和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重要司法解释之一。负责承担该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经过精心酝酿以及长时间的调研和论证，在充分听取各级法院意见的基础上开启了起草工作的艰辛历程。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广开言路，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工商联、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征求意见稿向全国发布，汲取社会各界的真知灼见，集思广益。同时，还就司法解释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商请中央有关部门和国务院相关机构。解释稿起草完成后，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五次专题讨论，最终于2015年8月正式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虽然条文不算很多,但内容丰富。我认为,要准确理解《规定》的内涵,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是,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契约自由与司法强制之间的关系。就本质而言,民间借贷属于私法范畴,自然应当遵循意思自治、契约自由。从金融制度变迁规律看,我国民间借贷目前处于从市场化显性信用阶段向规范化合法信用阶段转变的过程中,对于一般性的民间借贷,即那些非专门性的私人借贷,因其通常只涉及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一般不会对其他人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应当更多地尊重当事人的自主安排和选择,只要他们的行为没有超出法律的边界,无需引入过多的国家干预。例如,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则视为无偿借贷,同样受到法律保护。另一方面,民间借贷应当引入司法强制,加强国家干预。首先,对于以民间借贷作为主要营利手段的非金融机构,应当对其从事的借贷活动着重加以规范,防止对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其次,从经济关系的角度看,借贷双方的实际地位可能出现不平等。放贷人相对于消费者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借贷双方之间在特定条件下,可能缺乏讨价还价的实力保障,在不具有公平交易的现实基础前提下,对于借贷双方严重失衡的权利义务,如同时约定了高额违约金和逾期利息的,司法应当介入进行相应的调节。再次,在利率规制原则的确定上,虽然任意压制民间借贷利率难以从根本上达到规范民间借贷的目的,但如果不加任何限制,往往会产生不公平交易。因此,《规定》设置了一个最高的利率上限,任何民间借贷都不能随意僭越。最后,在高利贷问题上,由于高利贷会导致“穷者愈穷、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和加速社会阶层分化的作用,正如国内家喻户晓的歌剧《白毛女》和英国莎士比亚的不朽名著《威尼斯商人》描述的那样,高利贷危害着每个善良的人。因此,必须始终固守法律的正义底线,限制民间借贷的最高利率,维护资金融通的公平秩序,这也正是《规定》第26条强调超过年利率36%的认定无效的主要

原因。

二是，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打击犯罪与维护权益之间的关系。由于民间借贷行为存在交易隐蔽、监管缺位、民刑交织、风险难控制等特征，有些甚至以“地下钱庄”的形式存在，致使诈骗、洗钱等犯罪活动充斥其间。法律规则的滞后，不但导致实践中监管主体和监管规则的缺位，而且造成民间借贷利率高企，投机盛行，救济乏力，个别地区民间借贷资金流向六合彩、赌博等非法领域，并出现借助黑社会势力暴力追贷的现象。2014年以来，非法集资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人数均大幅上升，通过中介机构、投资理财、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形式非法集资案件明显增加，这不仅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削弱了金融市场信心，也加剧了风险向银行体系蔓延的危险。为了更加有效地打击犯罪行为，保护人民利益，《规定》第5条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发现有非法集资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这一规定有利于公安机关集中统一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保障广大民事主体享有合法、有序、规范的金融活动空间。此外，民间借贷中的犯罪行为往往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权益遭受损失，而相对人又往往都是无辜的，故《规定》第13条同时明确，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以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企业自主与金融管制之间的关系。在此之前，我国长期实行企业之间借贷无效的司法政策，这对于整顿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产生过积极的影响。然而，在今天看来，这种简单化的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入世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漠视了民间借贷所具有的内生性、正当性和补充性，“一刀切”的结果彻底使民间借贷的法律地位陷入尴尬。可以说，禁止企业间借贷是封闭经济时代的产物，并没有充分的合乎逻辑的理由。在市场经济逐步发展完善的今天，对于企业间借贷的效力也应当重新审视。一方面，为了更好地

促进中小企业经济的发展，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利益相关企业之间基于友好合作、战略发展需要等目的开展的非经营性借贷是有利于企业自身经营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应予准许；另一方面，如果完全放开企业间借贷等同于放弃了银行业资产业务的准入门槛，势必影响金融市场及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因此，《规定》在有条件承认企业之间借贷效力的同时，又在第14条规定了对企业之间借贷的一般管制，并整合了现有规制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或者政策性文件，废止了其他不适合经济发展需要的规定。

四是，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鼓励创新与加强规范之间的关系。近年来，一种新的趋势，即网络经济正在走红，一大批P2P网络借贷平台如雨后春笋应运而生。这种市场融资的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民间借贷经营者的资金来源困难问题，从而为民间借贷市场的勃兴注入了巨大动力。对于这种新型的金融业务形态，既要支持鼓励，同时也要防范法律风险；既要在总体上保持相应的灵活度和容忍度，又要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规定》明确，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而没有作出担保表示的，其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如果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的，则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当然，这些规定还只是初步的，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金融工具的创新，互联网金融还会以各种不同的形态展现出来，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也必然衍生出一系列的风险。我认为，司法服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应当坚持如下原则：一是要鼓励互联网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二是要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要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活动；四是要维护金融的稳定性，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

为了让读者进一步了解《规定》的主旨和背景，帮助广大法律工作者和金融行业人员正确理解《规定》的内容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民一

庭法官编著出版了本书。本书主要针对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条文进行深度解读，阐述的内容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尤其在坚持应有的学术品位的同时，兼顾了实践性和应用性，力图让读者掌握相关的理论背景、学术观点和司法实务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民间借贷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有所裨益，对实务界和理论界的人士，包括法官、检察官、学者、律师，以及金融从业人员、投资者以及广大市场经营参与者了解、认识有关问题都有所帮助。

是为序。



2015年8月7日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 ..... ( 3 )

## 新闻发布稿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稿 ..... 杜万华 ( 13 )

规范民间借贷 统一裁判标准

——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 22 )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的界定】 ..... ( 39 )

第二条 【民间借贷案件起诉条件的规定】 ..... ( 57 )

第三条	【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 74 )
第四条	【担保人的诉讼地位】	( 89 )
第五条	【发现犯罪嫌疑的案件的处理】	( 105 )
第六条	【犯罪嫌疑的处理】	( 121 )
第七条	【裁定中止诉讼】	( 139 )
第八条	【民刑分离原则】	( 154 )
第九条	【自然人之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	( 166 )
第十条	【其他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	( 186 )
第十一条	【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 200 )
第十二条	【企业内部集资的效力】	( 224 )
第十三条	【涉嫌犯罪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及担保人的 民事责任】	( 237 )
第十四条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 251 )
第十五条	【因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借贷的处理】	( 275 )
第十六条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事实审查标准】	( 288 )
第十七条	【欠缺借款合同案件的举证责任】	( 301 )
第十八条	【负有举证义务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法律后果】	( 311 )
第十九条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判断标准】	( 322 )
第二十条	【对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处理】	( 337 )
第二十一条	【民间借贷合同中保证条款的认定】	( 356 )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借贷平台责任】	( 370 )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的认定 与处理】	( 390 )
第二十四条	【让与担保】	( 409 )
第二十五条	【未约定利息或约定利息不明的处理】	( 434 )

第二十六条	【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规定】	( 449 )
第二十七条	【本金数额认定】	( 479 )
第二十八条	【民间借贷复利】	( 491 )
第二十九条	【逾期利率的处理】	( 505 )
第三十条	【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并存的处理】	( 517 )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自愿支付利息】	( 532 )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及其法律后果】	( 552 )
第三十三条	【本解释时间效力】	( 566 )

##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988年4月2日) ( 57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年11月12日) ( 596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1日) ( 60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选）

(1998年7月8日) ( 60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9日) ..... (6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12日) ..... (6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  
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年11月15日) ..... (6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 (6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2000年12月8日) ..... (6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  
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  
立案的批复

(2002年1月30日) ..... (6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 (62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  
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8年12月22日) ..... (63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 (63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2月13日) ..... (64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25日) ..... (64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14年7月7日) ..... (649)

后 记 ..... (652)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18号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  
会议通过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

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

(一) 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 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 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

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二) 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三)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

然提供借款的；

(四)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八条**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

事诉讼：

-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

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没有约定利息但借款人自愿支付，或者超过约定的利率自愿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出借人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借款人要求返还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新闻发布稿及答记者问